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代理人 周泐然

相對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8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開發信用狀、承兌、墊款、委任保證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及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3月22日、138年1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12月29日、108年1月8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8年1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2筆，金額共22,360,616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另相對人分別於108年3月21日、108年3月29日、108年7月2日向聲請人申請開立保證函3筆予「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金額共計29,854,173元，有委任保證契約、保

證書為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自行清償「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」貨款及「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」報酬款，聲請人已代為墊付，依相對人所立約定書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相對人共尚欠聲請人19,116,2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保證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委任保證契約影本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